

垫江县太平镇人民政府行政权力清单目录（2024年）

序号	实施主体	实施清单名称	事项类型	法定时间	承诺时间	备注
1	太平镇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农村村民住宅	行政许可	20	6	
2	太平镇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行政许可	20	10	
3	太平镇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行政许可	20	10	
4	太平镇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20	10	
5	太平镇	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核发（动物产品）	行政许可	20	1	
6	太平镇	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核发（动物）	行政许可	20	3	
7	太平镇	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	行政给付	20	1	
8	太平镇	对生活确有困难残疾人的救助	行政给付	20	16	
9	太平镇	农村居民住宅建设竣工现场验核	行政确认	20	10	
10	太平镇	乡镇自用船登记	行政确认	20	1	
11	太平镇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行政确认	2	2	
12	太平镇	就业援助对象确认	行政确认	7	1	
13	太平镇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	行政裁决	137	90	
14	太平镇	土地权属争议调处	行政裁决	137	40	
15	太平镇	查询、核对申请家庭或者已获得社会救助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	其他行政权力	15	1	
16	太平镇	村民委员会选举结果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20	1	
17	太平镇	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收入、财产和消费支出状况进行定期核查	其他行政权力	15	5	
18	太平镇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20	1	
19	太平镇	村民小组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的批准及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20	10	
20	太平镇	罢免、补选村民委员会成员或者村民委员会成员职务自行终止、辞职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20	1	
21	太平镇	制发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的印章	其他行政权力	20	10	
22	太平镇	对永久性测量标志的登记与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20	5	
23	太平镇	临时管理规约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5	5	
24	太平镇	在乡道、村道的入口处设置必要的限高、限宽设施	其他行政权力	1	1	

25	太平镇	港监机构、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对拒不出示证件或不接受检查的乡镇船舶、设施禁止其离港、责令驶向或移至指定地点接受处理，对拒不执行者，港监或渔港监督机构采取拖移、卸载、解除动力、暂扣措施	其他行政权力	30	1	
26	太平镇	对不按规定办理移交手续或者村民选举委员会不主持工作移交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20	20	
27	太平镇	对村民委员会成员提出罢免建议	其他行政权力	20	20	
28	太平镇	物业管理纠纷调解	其他行政权力	30	15	
29	太平镇	召集物业管理联席会议	其他行政权力	30	15	
30	太平镇	划定物业管理区域	其他行政权力	15	10	
31	太平镇	指定物业所在地社区居（村）民委员会代行业主委员会职责	其他行政权力	30	15	
32	太平镇	核实材料和指导成立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组	其他行政权力	30	15	
33	太平镇	对不按照规定召开业主大会临时会议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30	15	
34	太平镇	业主委员会备案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30	20	
35	太平镇	罢免业主委员会成员的业主大会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30	15	
36	太平镇	组织业主委员会换届选举	其他行政权力	30	15	
37	太平镇	指导监督业主共同财产清算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15	7	
38	太平镇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15	7	
39	太平镇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签订后、房屋交付使用前的物业档案接收	其他行政权力	15	7	
40	太平镇	业主委员会未履行相关职责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15	7	
41	太平镇	制止和报告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	其他行政权力	30	20	
42	太平镇	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骨灰堂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20	15	
43	太平镇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镇企业、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和农村集中居民点建设建设申请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20	3	
44	太平镇	负责限额以下村镇建设工程的质量安全监管	其他行政权力	10	1	
45	太平镇	对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允许其被用人单位非法招用的批评教育	其他行政权力	1	1	

46	太平镇	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10	1	
47	太平镇	廉租住房保障资格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75	1	
48	太平镇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申请的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15	10	
49	太平镇	国企困难下岗分流人员社保缴费补贴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1	1	
50	太平镇	国企部分困难双解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1	1	
51	太平镇	对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	太平镇	对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	太平镇	对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	太平镇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	太平镇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及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	太平镇	对影响公路完好、安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	太平镇	对未经许可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	太平镇	对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处罚	行政处罚			
59	太平镇	对在村道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60	太平镇	对违反《重庆市公路管理条例》的处罚（涉及村道）	行政处罚			
61	太平镇	对新建供水工程未经批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62	太平镇	对供水单位规模化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63	太平镇	对损坏供水设施和危害村镇供水工程及其设施安全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64	太平镇	对供水单位不执行村镇供水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65	太平镇	对影响村镇正常供水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6	太平镇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有《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所列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67	太平镇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		
68	太平镇	对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69	太平镇	对公共交通工具、停车场未按规定配置消防设施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70	太平镇	对违反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71	太平镇	对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72	太平镇	对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处罚	行政处罚			
73	太平镇	对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焚烧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74	太平镇	对载客进入加油站加油的处罚	行政处罚			
75	太平镇	对载客进燃气充装站充气的处罚	行政处罚			
76	太平镇	对消防控制室无人值班的处罚	行政处罚			
77	太平镇	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8	太平镇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9	太平镇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80	太平镇	对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81	太平镇	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82	太平镇	在规定期限内对（长江两岸）林区荆枝、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83	太平镇	对娱乐场所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84	太平镇	对娱乐场所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85	太平镇	对损坏村庄、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和破坏村容镇貌、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86	太平镇	对污染分散式饮用水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87	太平镇	对城乡社区档案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行政检查			
88	太平镇	对永久性测量标志的检查、维护	行政检查			
89	太平镇	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90	太平镇	督促本行政区域内的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和船员遵守内河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行政检查			
91	太平镇	定期对签单发航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行政检查			
92	太平镇	对水上交通安全进行安全隐患检查及安全隐患督查整改	行政检查			
93	太平镇	对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94	太平镇	对用人单位职业健康保障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95	太平镇	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强制	行政强制			
96	太平镇	对逾期不拆除的未经批准擅自占道经营的强制拆除	行政强制			
97	太平镇	对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且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车辆、工具予以扣留	行政强制			
98	太平镇	对发生危害健康事故的公共场所采取临时控制措施	行政强制			
99	太平镇	地质灾害应急疏散	行政强制	35	1	
100	太平镇	防汛遇到阻拦和拖延时组织强制实施	行政强制			
101	太平镇	铲除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	行政强制			
102	太平镇	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堆放物品	行政强制			
103	太平镇	对受洪水威胁的群众的强制转移	行政强制			
104	太平镇	对辖区内鉴定为危房且危及公共安全情形的房屋进行强制治理	行政强制			
105	太平镇	为应对突发事件征用单位和个人的财产	行政征收	15		